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關於長城汽車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就长城汽车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出具的。

就公司提供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得到了长城汽车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

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0年2月28日，长城汽车董事会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 2020年3月12日，合计持有公司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新增《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13日，长城汽车董事会发出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2020年3月13日，长城汽车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 年 3 月 13 日,长城汽车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20 年 3 月 24 日,长城汽车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0 年 4 月 15 日,长城汽车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20 年 4 月 27 日,长城汽车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原 1958 名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5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8 名变更为 1,94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原 290 人调整为 282 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1,668 人调整为 1,665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长城汽车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由 14,174.25 万份调整为 14,025.1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5,393.66 万份调整为 5,267.82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 8,780.59 万份调整为 8,757.28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人数和拟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

稿)》后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 授予对象及数量

1.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授予 282 名激励对象 5,267.82 万份限制性股票及授予 1,665 名激励对象 8,757.28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2434 号），及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城汽车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长城汽车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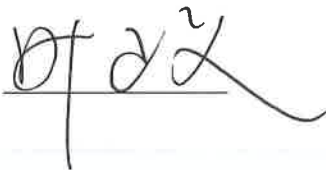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叶正义： 

王梦妍： 

2022年4月27日